

## 从新制度经济学的视角试析 NBA 选秀

闫艺<sup>1</sup>, 徐卫东<sup>2</sup>

(1.石河子大学 体育学院, 新疆 石河子 832003; 2.新疆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00)

**摘 要:** 运用经济学方法分析 NBA 选秀的制度, 得出以下结论: NBA 选秀是选秀球队、选秀球员、选秀球员经纪人三方谋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过程; 选秀球员和自己经纪人的有限理性限制了选秀球员自身的发展; NBA 选秀球队和选秀球员经纪人的信息不对称对选秀球员的发展不利; NBA 选秀球队、选秀球员以及选秀球员经纪人的机会主义倾向是为了谋取更大的利益。

**关 键 词:** NBA 选秀; 选秀球队; 选秀球员; 球员经纪人; 新制度经济学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8)03-0036-04

### Analysis of NBA draf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eo-institutional economics

YAN Yi<sup>1</sup>, XU Wei-dong<sup>2</sup>

(1.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Shihezi University, Shihezi 832003, China;

2.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Xingjiang Normal University, Urumuqi 830000,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s analyzed the NBA draft system by using economic methods, and drew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NBA draft is a process in which the drafting teams, drafted players and their brokers seek for the maximization of their own interests; the limited reason of the drafted players and their brokers has restricte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rafted players themselves; incomplete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NBA drafting teams and drafted player brokers is not conducive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rafted players; the opportunistic tendency of the NBA drafting teams, drafted players and their brokers is to seek for greater interests.

**Key words:** NBA Draft; drafting team; drafted player; player broker; neo-institutional economics

随着 2007 年 6 月 29 日 NBA 选秀的落幕, 中国球员易建联和孙悦分别被密尔沃基雄鹿队以第 6 顺位和洛杉矶湖人队以第 40 顺位选中, 中国球员的篮球水平越来越被国际最高水平的联赛认可。但是, 从易建联的情况来看, 他本人并不希望去密尔沃基雄鹿队, 拒绝到雄鹿队报到, 此事件成为 2007 年 NBA 选秀中的最大新闻(即“交易门”事件), 这对易建联今后的发展非常不利。本研究从新制度经济学相关理论的视角, 对 NBA 选秀的动因进行探析, 从中找出影响 NBA 选秀过程中一些有利的和不利的因素, 为我国高水平球员将来能够成功地参与 NBA 选秀提供一些建议。

“新制度经济学”这一术语出自美国经济学家威廉姆森。冠以一个“新”字, 是为了与老制度经济学相区别。威廉姆森把货币经济学、风险决策、产权和交易费用分析以及合约经济学统称为新制度经济学<sup>[1]</sup>。按

照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 制度是可以分析的, 因为制度本身具有效率, 而且可以估量<sup>[2]</sup>。新制度经济学把“制度”视为影响经济发展的最重要的内生变量, 注重研究主体的利益动机。换句话说, 就是把“制度”看成最重要的因素。新制度经济学认为制度就是约束人们行为的各种规则, 既包括风俗习惯, 又包括法律制度及其他各种社会约定, 是由内在规则和外在规则共同构成的。制度之所以重要, 是因为它能鼓励人与人之间的信赖, 减少经济主体之间的合作成本, 使一个社会能够把有限的资源更多地应用于创造社会财富。这样, 就提高了资源配置的效率。

1 NBA 选秀是球队、球员、经纪人谋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过程  
从新制度经济学来看, 经济主体的理性选择以及

不同主体之间的博弈是改变交易成本以及推动制度变迁的基本原因<sup>[220]</sup>。人（经济主体）的一切行为都表现为趋利避害，谋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经济学家把人类界定为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利己主义的化身，即人们所说的“经济人”<sup>[3]</sup>。经济人作为一种简化了的个人模式，就是会“算计”，有创造性并能获取最大利益的人<sup>[4]</sup>。NBA 选秀实际上是三方（选秀球队、选秀球员、选秀球员的经纪人）尽量争取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过程。NBA 选秀球队在选秀过程中，一方面非常重视选秀球员自身的能力和潜能，另一方面也非常重视其市场占有率，如果这名球员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球队将会在电视转播、门票销售、广告市场等项目中获取巨大的商业价值。如 NBA 明星球员勒布朗·詹姆斯，在进入 NBA 选秀之前，就得到了耐克公司 900 万美元的巨额鞋业合同，进入 NBA 后，勒布朗·詹姆斯又获得了更多、更大的经济合同。我国球员姚明在进入 NBA 火箭队后，获得了中国联通、苹果电脑、锐步公司等多家大型企业的巨额合同，而休斯顿火箭队也从电视转播费用、电视收视率、门票等收入中赚到了 12 亿美元的巨额利润。

选秀球员个人也希望到一个适合自己发展的球队去谋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易建联希望选择一个适合自己技术风格和打法特点的球队，如芝加哥公牛队、凤凰城太阳队、金州勇士队等，以便能在 NBA 立足。另外，NBA 市场可以划分为本地市场、地区市场、国家市场 3 种。本地市场是指拥有球迷基础的球队所在城市或临近大都市地区；地区市场是指一个更大的范围，可能包括临近的几个州；而国家市场是涵盖整个国家并且是最具盈利机会的市场<sup>[5]</sup>。易建联被雄鹿队选中后拒绝到雄鹿队报到，因为他不希望去密尔沃基这种小城市的球队发展，更希望去华人众多的芝加哥、旧金山、洛杉矶等大城市球队开发自身的商业价值。又如前火箭队球员弗朗西斯被温哥华灰熊队选中，也拒绝和灰熊队签约，并且威胁灰熊队如果不把自己交易到别的球队，自己将退出 NBA 联赛，因为他希望到纽约、洛杉矶等大城市球队开发自身的商业价值，最后灰熊队被迫将其交易到火箭队。

按照 NBA 的规定，经纪人可以从其所代理球员的各种经济活动中提取 5% 的佣金。因此，球员经纪人总是争取把自己麾下的球员推向纽约、洛杉矶、芝加哥等繁华的大城市球队，使球员和自己获取巨额的利润。例如，在合约基本确定的情况下，易建联得到的广告越多，经纪人费根的收入也就越多。因此，选秀实际上是选秀球队、选秀球员和选秀球员经纪人为自身谋取利益最大化的过程。

## 2 选秀球员和经纪人的有限理性限制了球员自身的发展

人的有限理性限制了自身的发展。诺思认为，人的有限理性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环境复杂，在经济活动交易中，人们面临的是一个复杂的、不确定的世界，而且交易越多，不确定性就越大，信息也就越不完全。二是人对环境的计算能力和认识能力是有限的，人不可能无所不知<sup>[3]</sup>。因此，选秀球员和自己的经纪人必须对自身有一个客观的认识。制度强制执行，是其发挥有效作用的条件。强制性本身不是目的，建立制度不是为了惩罚。经济学研究的是资源配置，是为了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而资源配置总是通过各类经济主体之间，也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来实现的<sup>[261]</sup>。经济学是要通过这种制度的强制性，使人们认识到合作的重要性。NBA 的选秀规则是球队选择球员，而不是球员选择球队。选秀制度是 NBA 为了保障各个球队的利益，保证优秀队员平均分散在各个球队，从而保证每支球队的成绩、上座率和市场开发的资源基本相等。最大限度地避免出现强弱差距不断扩大。任何球员只要被球队选中，都应该无条件地为该队效力至少 2 到 4 年之后才能自由转会。以易建联为例，雄鹿队出于何种目的选人已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们已经选中了易建联。这是一个没有人能够改变的基本事实，从这个基本原则来说，易建联应该去雄鹿。易建联个人希望最大限度的实现自身的价值，即他希望到自己想到的球队和市场中去发展自己，这本无可指责，但是他希望去的球队选秀顺位靠后，根本不可能选中他，只有通过交易才能实现，而雄鹿队却又不肯交易他。因此，易建联只有先通过在雄鹿队中的良好表现证明自己的价值，才能在将来选择更适合自己发展的球队。

按照博弈论的分析，人们的经济活动过程（交易过程），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博弈过程<sup>[242]</sup>。正是制度为人们提供了相互信任和合作的保证，才有可能有“正和博弈”，而不信任的非合作博弈其结果只能是“零和博弈”和“负和博弈”。博弈人是理性的，在竞争中谋求获得“个人利益最大化”。但是，由于信息的限制以及情感、个人偏好和心理因素的影响，在实际竞争中只能确定“满意程度的下限”。此外，博弈人的理性是有限度的，有时也会犯错误。因此，体育博弈人在选择策略时具有很大的随机性、动态性和变更性<sup>[6]</sup>。以易建联的经纪人费根为例，作为一名球员的经纪人，最基本的要求就是要和各支球队的老板及其代表处理好关系。在易建联赴美参加试训期间，费根理应和各支球队保持联系，但他却拒绝了雄鹿单独试训的邀请。NBA 是没有规定经纪人必须答应所有球队的试训要求，费

根的做法并没有违反规则,但是,出于最基本的相互尊重,费根应该找一个合适、礼貌的回绝方式。可是费根没有做到这点,或许这正是雄鹿如今截杀并且不交换易建联的重要原因之一。又如我国球员王治郅在 NBA 打球时,他的经纪人给他提供了很多不好的建议,导致王治郅和中国篮协的关系一度非常紧张,对王治郅造成了十分恶劣的影响。因此,选秀球员应该准确判断经纪人的选秀策略是否损害自身的形象,否则将不利于自己在 NBA 的发展。

### 3 NBA 选秀球队和经纪人双方的信息不对称对选秀球员的发展不利

在现实世界中,信息不仅具有不完全的特征,而且还具有不对称的特征。所谓不对称是指当事人双方的信息条件不同,甲方确切知道该行为的整个过程和主要特征及其后果,乙方不知道,甲方故意对乙方隐瞒,以期获得较高的报酬<sup>[7]</sup>。实际上,除此之外,人们还可以通过欺骗、偷窃、说谎等隐瞒信息手段获利。所谓职业竞技体育市场信息的不对称性,是指在职业竞技体育交易过程中一方掌握的信息大于另一方,即拥有另一方不知道或无法验证的信息和知识<sup>[8]</sup>。在职业竞技体育较发达的国家,经纪人为了竞争著名运动员的代理权,经常夸大、虚报自己的能力,而一旦取得代理权,往往置运动员的权益于一边,谋取个人私利,就属于信息非对称的表现。信息不对称经常会出现两种现象:逆选择与道德风险。逆选择的产生原因主要是因为越是有问题越会利用信息优势来进行交易,占信息劣势者便宜,造成交易标的都是有问题的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体育经纪人与球队(俱乐部)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也同样引起逆选择问题。正如易建联的天赋是其参加选秀的最大资本,在美国期间,很多球队都希望试训他,但经纪人费根却不让那些“易之队”不中意的球队试训。最终,4 支球队的总经理开会,商讨在选秀大会上截杀易建联。从选秀的具体操作上,雄鹿队的确是有意“截杀”,参加选秀的球员如果被球队看中,即使球员不希望去,但是球队也很有可能选中这名球员。雄鹿队所在的城市密尔沃基确实是个小城市,经济不是特别发达,雄鹿队在联盟中的排名也是倒数第几位,并且球队市场占有率不高,在选中易建联后雄鹿队通过一些媒体宣传自己城市和球队的优势,而对于自己城市和球队的劣势却尽量掩盖和最小化。易建联被选上之后费根马上要求交易,这让雄鹿队和密尔沃基的媒体十分不满。最重要的是,雄鹿队并不是在和易建联过不去,而是针对易建联的经纪人费根。NBA 经过 60 年的发展,各种相关的商业模式

越来越健全,球员经纪人的权力也随之不断扩大,许多经纪人的权力已经大到足以左右球队运作的地步。权力过大的经纪人很容易做出伤害球队利益的决断,正是由于这个原因,NBA 历史上才出现那么多次老板联合指责经纪人的事件,才会有雄鹿今天的半路截杀。从根本上说,这是对优秀球员资源的争夺战,交战的双方是球队和经纪人。谁控制了这张战争的主导权的牌,谁就可以从中得到最大利益。在很多人眼里,最重要的并不是易建联自己是否适合这个球队,而是他在球队是否有更大的开发价值。

NBA 各支球队管理层都认为易建联无论如何都应该前往密尔沃基。NBA 联盟的游戏规则就是利用选秀权来保护小城市球队的市场以及球队的实力,如果易建联不前往雄鹿队效力,对于现有的规则将是极大的破坏并将造成深远影响,而这是联盟不愿意看到的。而中国篮协方面的目的很简单,他们希望易建联能够在 NBA 得到充分的锻炼,这样能够在明年的奥运会中帮助国家队。因此,NBA 选秀三方都应该以选秀球员将来能够在 NBA 中更好的发展为准,来确定选秀的策略。

### 4 NBA 选秀球队、球员以及经纪人的机会主义倾向是为了谋取更大的利益

从新制度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制度的重要性:制度可以避免人们在交往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行为和机会主义。所谓机会主义倾向是指在非均衡市场上,人们追求收益内在、成本外化的逃避经济责任的行为。威廉姆森说:“机会主义是指信息的不完整的或受到歪曲的透露,尤其是旨在造成信息方面的误导、歪曲、掩盖、搅乱或混淆的蓄意行为。它是造成信息不对称的实际条件或人为条件的原因,这种情况使得经济组织的问题大为复杂化了。”<sup>[9]</sup>人们在经济活动中总是尽最大能力地保护和增加自己的利益,自私且不惜损人。NBA 选秀球队总是把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获得自身最大的利益作为最终的目标。例如,密尔沃基雄鹿队对中国球员易建联的选择,一方面看中了易建联的巨大潜能,另一方面,就是为了谋求易建联身后巨大的商业利益。而易建联本人在其经纪人的安排下,不参加选秀训练营,只接受自己看中的球队的试训,如太阳、76 人、勇士等队的邀请试训,虽然这些球队选秀顺位靠后。对于一些排名靠前的球队,如亚特兰大老鹰队和波士顿凯尔特人队的试训,也只是选择一些没有对抗的技能测试,同时不打造对抗比赛。这是易建联的经纪人采取的扬长避短的选秀策略,因为易建联目前身体单薄、对抗能力较差,其实

质是造成信息方面的误导、掩盖,使得这些球队不能得到易建联在对抗比赛情况下的真实情况,从而提高易建联的选秀顺位,目的是为选秀球员和自己获取更大的利益。而对于选秀排位靠前的雄鹿队、灰熊队、森林狼队等采取了不理睬和不参加试训的策略,导致以上几支球队的愤怒。最终,4支球队的总经理开会,商讨在选秀大会上截杀易建联。费根选秀策略的失误之处,在于没有根据易建联选择球队的标准对选秀顺位做出合理的估计,如果费根想让易建联为“拥有很多华裔人口”的城市球队打球,那他早就应该让易建联退出这次选秀。因为这些球队拥有的选秀顺位都不高。根据选秀规则,如果一名海外球员超过22周岁还没有被NBA选秀选中,该球员被称为“新人自由球员”,新人自由球员可以和任何一支NBA球队谈判、签约<sup>9)</sup>。即便不参加选秀,易建联同样可以和球队谈成较高的薪金合同,不比有工资上限的新秀差。

在雄鹿队不主动交易的前提下,易建联只有两个选择:一是回到CBA打球,此间和雄鹿的合同暂时终止,任何时候再回到NBA则继续和雄鹿的合同;二是不在职业队打球,并且在一年之后再次参加选秀。如果雄鹿不交易,易建联又不回CBA,那么易建联只剩下两条路:在雄鹿打球,或者待业一年。而易建联现在的球队广东宏远也绝不会轻易放走易建联。他们宣称:一要买断易建联与广东宏远的合同,需要用现金和某些有附加值的东​​西进行交换,诸如易建联成为广东宏远的商业代言人;二是易建联要将自己的经纪权交给代理所有广东宏远球员的经纪公司。从这两份合同能看出,广东宏远非常看重易建联的商业价值。因此,从选秀球队到参加选秀的球员,从选秀球员的经纪人到选秀球员现在的球队都在谋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选秀实质上是多方的经济博弈。

## 5 建议

1)由于选秀三方(选秀球队、球员、经纪人)“经济人”行为的存在,建议我国参加NBA选秀的球员首

先应该使自己先进入NBA联盟发展;然后再考虑自身合理的利益。

2)建议我国参加NBA选秀的球员要选择正确的经纪人,对自己经纪人做出的选秀决策要以是否损害自身形象为准则。

3)选秀三方都应该以选秀球员将来能够更好地在NBA发展为准则,来确定选秀的策略。

4)参加NBA选秀球员以及经纪人在制定选秀方案时,对可能发生的选秀风险须要提前防范,以免使选秀球员将来在NBA难以立足和发展。

## 参考文献:

- [1] 思拉恩·埃格特森[冰].制度经济学[M].上海:商务印书馆,1996.
- [2] 朱琴芬.新制度经济学[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 [3] 国彦兵.新制度经济学[M].2版.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6.
- [4] 孙良媛,商荣春.现代微观经济学[M].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01.
- [5] 夏松.NBA选秀之路[J].篮球,1999(4):6-7.
- [6] 李益群,谢亚龙.体育博弈论[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2.
- [7] 卢现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M].2版.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3.
- [8] 杨年松.职业竞技体育经济分析与制度[M].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6.
- [9] 王建国.NBA选秀制度研究[J].中国体育科技,2005,41(1):62-64.

[编辑:黄子响]